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3,934,856,576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贊成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02,236,420 (52.93%)	802,224,000 (47.07%)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a) 重選鄭植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2,236,420 (52.93%)	802,224,000 (47.07%)
	(b) 重選林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2,236,420 (52.93%)	802,224,000 (47.07%)
	(c) 重選王曉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2,236,420 (52.93%)	802,224,000 (47.07%)
	(d) 重選林瑞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2,236,420 (52.93%)	802,224,000 (47.07%)
	(e) 重選湯究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02,236,420 (52.93%)	802,224,000 (47.07%)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902,236,420 (52.93%)	802,224,000 (47.07%)
4.	重新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報酬。	1,179,508,420 (69.20%)	524,952,000 (30.8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 ^(附註2)	902,236,420 (52.93%)	802,224,000 (47.07%)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贊成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 ^(附註2)	902,236,420 (52.93%)	802,224,000 (47.07%)
7.	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附註2)	902,236,420 (52.93%)	802,224,000 (47.07%)

附註：

- (1) 上述票數及總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王曉貝女士及林瑞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 內最少刊登七日。